

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
中站区“鹰眼”无人机智慧巡防实战平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6-35

采 购 人：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六年八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中站区“鹰眼”无人机智慧巡防实战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中财磋商采购-2026-35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韩小明
		联系电话	13707688688
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璐
		联系电话	0391-38802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过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

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b@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b@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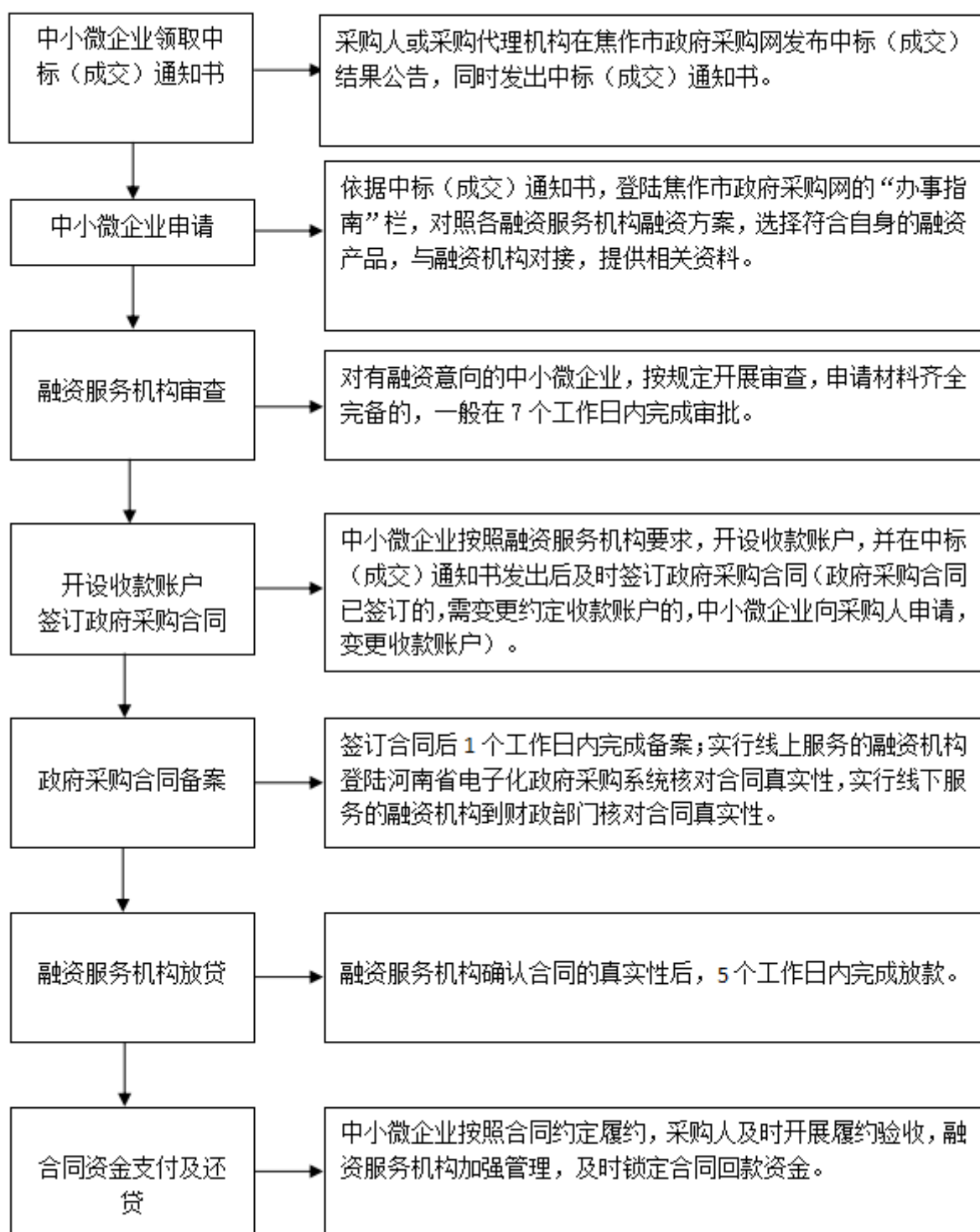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中站区“鹰眼”无人机智慧巡防实战平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6-35

2、项目名称：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中站区“鹰眼”无人机智慧巡防实战平台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6-128-1	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中站区“鹰眼”无人机智慧巡防实战平台服务项目	1200000	1200000	是	1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8 套机库式多旋翼无人机全天候智能巡航服务、1 台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定期巡航服务、1 项无人机巡防智能指挥操作平台服务等，满足焦作市中站辖区治安巡防、安全教育宣传、巡山防护、违建排查、人员搜救、农田禁烧巡查、低空环境污染源排查与应急救援指挥等业务，实时传输巡护图像信息，与中站区公安分局预防监测平台深度融合（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项目地点：中站区辖区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三年。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5）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操控员需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28日至2026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9月0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4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

活动。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投标。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按要求完成解密。

4、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的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收取，以转账等方式进行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

联系人：韩小明

联系方式：13707688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 11 号二楼 201 室

联系人：石璐

联系方式：0391-3880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璐

联系方式：0391-38802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中站区“鹰眼”无人机智慧巡防实战平台服务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 3、项目基本情况：8套机库式多旋翼无人机全天候智能巡航服务、1台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定期巡航服务、1项无人机巡防智能指挥操作平台服务等，满足焦作市中站辖区治安巡防、安全教育宣传、巡山防护、违建排查、人员搜救、农田禁烧巡查、低空环境污染源排查与应急救援指挥等业务，实时传输巡护图像信息，与中站区公安分局预防监测平台深度融合（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4、采购人：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 5、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操控员需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费、设备、资料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2	响应文件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平台上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在平台上进行回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5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6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履约保证金	/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落实《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 6、落实《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 7、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8、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文件要求。 9、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文件要求。 10、落实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文件要求。 11、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0	支持本国产品	☒不适用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备、仪器仪表、材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图纸、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采购预算为 1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有关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成交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平台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4）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合同格式。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时按要求由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报价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法定规则进行算术修正；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5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13.6.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1.1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6.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3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

14. 技术、商务偏离

如果供应商不能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中的某项要求（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除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认真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商务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如果供应商不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商务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则将认为供应商完全不响应本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相关要求

16.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

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企业 CA 锁或企业公章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6.4 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6.5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6.6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6.8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改动无效。

16.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9.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9.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3.4 一个供应商不止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20. 磋商会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20.2 磋商会议程序

20.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开始；

20.2.2 公布磋商纪律；

20.2.3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主持人介绍到

会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并宣布会议采购人、监督人名单；

20.2.4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20.2.5 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0.2.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20.2.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质疑、澄清和回复。

20.2.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被邀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0.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0.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6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1.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
- (4)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
- (5) 信用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规定；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2 符合性审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 响应文件载明项目完成期限或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
-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2.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投标的技术指标和服务期限、质量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2.7.1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2.7.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2.7.3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2.7.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3.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4. 竞争性磋商

24.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4.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4.3 磋商内容包括：

24.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4.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4.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4.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4.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磋商

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4.6 出现异常低价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

24.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5.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技术部分 (满分 6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20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 20 分。 标“▲”为重要技术条款，共计 12 项，总分 1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备注：标“▲”技术条款需

		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该项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满足功能要求的做负偏离处理。） 未标“▲”技术条款共计 20 项，总分 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4 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负偏离不作为废标条件。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供应商需制定无人机飞行管控（低空作业）平台建设方案，包含核心功能设计、技术架构、技术创新与风险应对、实施计划、资源配置保障等： 1.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善程度准确的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可行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完善程度一般，有三个以内缺项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单一或有三个及以上缺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不合理”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节点不明确、与本项目无关、涉及的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况。
		供应商需制定关键地面设施配置方案，包含场地选址与环境适配、风险防控措施及安全防护机制、测试验证方案、运维实施计划： 1. 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清晰明确、切实可行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得 7 分； 3. 有方案但内容缺项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单一或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巡查实施方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空中巡查详细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飞机飞行计划、注意事项及巡查报告编写方法等： 1.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控性强，得 5 分； 2. 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控性较强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适用性、可操控性一般得 2 分； 4. 方案内容单一或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信息数据的收集及处理方案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飞行器所记录的信息数据的收集及处理方案等： 1. 建立完整的工作日志台账，对收集、信息反馈客户等信息传输具有规范的管理方法，得5分； 2. 建立的工作日志台账基本完整，对工作信息收集、信息反馈客户等信息传输具有较规范的管理方法，得3分； 3. 建立工作日志台账，对工作信息收集、信息反馈客户等信息传输管理规范一般得2分； 4. 建立的工作日志或台账等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供应商对质量保证措施的描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至少包含（现状分析、前期数据治理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应对规避措施、合理化建议等）： 1. 内容合理、科学、全面，非常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2. 内容基本合理，能够达到项目需求得3分； 3. 方案有内容但有二个及以上缺项的得2分； 4. 方案内容单一或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5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完善的运维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运维保障服务目标、运维保障服务内容、运维保障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及管理、运维保障服务相关管理制度： 1. 内容合理、科学、全面，非常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2. 内容基本合理，能够达到项目需求得3分； 3. 方案有内容但有二个及以上缺项的得2分； 4. 方案内容单一或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满分20分)	企业实力 (6分)	1、有固定的场地、大型独立LED显示屏、50T以上服务器得2分；场地面积≥ 200平方米的，加1分；共计3分；（提供租赁协议或是房产证、LED显示屏与服务器实景照片）； 2、具有所有权的无人机在15架以上得3分，少一架扣一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场地平面图及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
	团队实力 (8分)	本项目拟投入的操控成员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提供3名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得5分，每增加1名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加1分，满分8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一人拥有多证的视为一个证书）

	服务承诺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对完成任务的飞行时长、飞行区域、飞行安全、飞行质量、巡护过程中的报警措施和及时性等作出承诺： 1. 针对本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益的合理化建议，思路清晰、方法合理、技术支持完善，关键问题把握明确的得6分； 2. 思路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合理、技术支持基本完善，关键问题把握基本明确的得4分； 3. 提出建议一般、无创新思路，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1、评分办法中提供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需在有效期内，经核查，如有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报价得分+综合标+评委技术标所打分值的算数平均值，在评标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25.4 评分标准和内容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标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技术标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5.5 同一品牌的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5.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技术指标相等，优先选用节能、合格及环境标志产品。

25.7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8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5.9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5.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5.1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 竞争性磋商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鼓励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单位：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

联系人：韩小明

联系方式：13707688688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 11 号二楼 201 室

联系人：石璐

联系方式：0391-3880286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中站区“鹰眼”无人机智慧巡防实战平台服务项目，项目内容为：满足焦作市中站辖区治安巡防、安全教育宣传、巡山防护、违建排查、人员搜救、农田禁烧巡查、低空环境污染源排查与应急救援指挥等业务，实时传输巡护图像信息，与中站区公安分局预防监测平台深度融合，计划在龙翔办事处北业村、十二会村、许河村、赵庄八英广场、龙洞派出所、中站人民医院、多氟多新材料公司、南朱村部署共 8 个点位，以“租”代“购”的方式购买该服务。无人机机舱作为无人机系统的关键地面设施，其多点布设能够从根本上突破单一机舱的服务半径限制，通过分布式网络实现无人机作业能力的全面升级；在规定日期内完成低空作业平台建设和在指定范围内同步完成 8 套固定机舱的建设、安装和调试，供应商投标时需按要求提供详细的机舱布点布局图。具体要求如下：

1、8 套机库式多旋翼无人机全天候智能巡航服务，每天飞行不少于 16 小时/天，每套无人机各配置 1 台多旋翼无人机、1 个机舱、1 个固定基座、1 套电源开关设施、1 根网线。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无人机需拥有自有权。

2、1 台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定期巡航服务，每月飞行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1 台并配置 1 个吊舱，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无人机需有拥自有权。

3、1 个可以容纳 100 架以上无人机巡防智能指挥操作平台，并可接入中站公安分局指挥大厅大屏。

4、需配备操控工作人员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飞控中心值班并操作无人机飞行。

具体参数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机库式多旋翼无人机	套	8	1、飞行器类型：四轴飞行器专业级设计； 2、最大上升速度：≥10 米/秒； 3、最大飞行速度：≥15 米/秒； 4、续航时间：≥45 分钟； 5、抗风等级：≥12 米/秒。 6、相机系统：广角、中长焦、长焦； 7、拍摄能力：不低于 4200 万像素，支持 4K 视频录制； 8、热成像相机：分辨率≥640x512；

				9、具备全向双目视觉及三维红外感知系统； 10、具有特定目标实时监控、AI 识别跟随等功能； 11、机库要求：具备对无人机充电、保护、数据传输功能。 ▲提供拟投标的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曾经投入运营的场景图片。
2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台	1	1、续航能力：≥2 小时， 2、图传距离：≥10 公里； 3、巡航速度：≥10 米/秒； 4、抗风能力：≥5 级； 5、具有三光吊舱，视频达到 1080P； 6、具有特定目标实时监控、AI 识别跟随等功能。 ▲提供拟投标的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曾经投入运营的场景图片。
3	无人机巡防智能指挥操作平台服务	项	1	软件平台与服务器： 1. 平台配置 50T 以上的服务器； 2. 支持 AI 识别数据统计； 3. 支持设备智能报警信息展示及报警信息导出； 4. 支持远程设置机库运行模式； ▲以上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 无人机飞行数据； 2. 无人机操控； 3. 航线设置； 4. 飞行结果。 ▲以上各模块需举例截图展示。 AI 算法不少于以下 6 种（包括但不限于）： 1. 普通车辆类巡检；2. 水面漂浮物检测；3. 非机动车检测；4. 密集人群数量检测；5. 火情检测；6. 垃圾检测；以上 6 种算法需具有输出目标位置及报警信息。 ▲提供 AI 算法照片。

				飞行报表与成果统计：飞行报告。 ▲提供报告截图照片
4	无人机自动机场部署安装调试	项	8	1、投标人建设机库底座； 2、投标人引入电源； 3、投标人引入网线。 注：以上三项需要提供曾经建设运营的实景照片。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款的 40%；第二年付合同款的 30%；第三年付合同款的 30%。（说明：成交供应商须每年年底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

2、服务期限：三年；（注：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考核，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采购人的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维保：长续航无人机保养维护、自动机场及无人机保养维护，维保期限三年。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三、服务要求

1、巡护时需搭载具备高清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功能的光电吊舱，通过红外能实时监控温度异常区域，提前发现火情。

2、可搭载高清晰喊话器，能够实时喊话、播放录制音频等，在重要时间、节点，对特定区域开展无人机防火宣传。

3、需具有可自动记录每次飞行起降时间、地点和飞行时长的飞行记录仪等设备，数据可直接上传到云端，双方均可实时查看，该设备可导出、拷贝飞行数据并保证导出的数据为原始飞行数据。

4、传输技术要求：由供应商负责飞机巡护影像与甲方本地之间的传输，并确保飞机实时视频传输流畅，不卡顿。

5、飞行时间：单架无人机每日飞行时长上限 2 小时（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四级及以上不设上限，因突发火情临时安排飞行任务时不设上限），单架无人机在服务期内总飞行时长不得低于 2000 小时，总时长以平台飞行记录统计的飞行数据为依据。

6、其他要求

（1）巡检空域管理：巡检空域管理根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2）所有飞行任务必须在飞行管制部门批复允许使用的空域范围内。

（3）空域申请报备，由中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请，并保障包括飞机前期作业路线规划、作业计划申报及审批，确保飞机合法作业。

（4）响应速度：供应商需至少安排 2 名驻场工作人员，随时接受甲方安排的关于森林防火航空巡护服务相关工作要求。服务响应速度不超过 30 分钟，如要现场支撑，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5）每架次巡检服务应采用统一的命名规范，每个起飞架次均需按飞行时间+位置+飞手名字建立文件夹保存，视频和照片影像文件均按飞行时间顺序存放（照片需清晰），便于日后查阅；如遇空域、天气等原因无法起飞，需制作无法起飞情况说明表，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按时间顺序建立文件夹进行保存；供应商需提供每日驻场证明等相关资料（未开展飞行任务时也需提供），驻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片（需含有坐标等定位信息）等，并按时间顺序建立文件夹进行保存。所有的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均为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遵循保密原则，不得擅自使用；供应商需每月提供飞行纪录及工作成果。

（6）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无人机需拥有自有权。

（7）根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1 号），供应商能够提供的飞行机组成员的组成和人数不得少于运行手册或者运行限制的规定，并根据运行风险因素增加成员，飞手需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8）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所配备的所有飞机等设备归供应商所有，由此产生的飞机保险、损失及人员事故、第三方责任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飞行空域申报、人员的食宿、差旅、交通安全等与该项目有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及成果归采购人。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 目	项目内容	格式
响应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响应文件的封面	格式 1
	响应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扫描件 自拟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扫描件 自拟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扫描件 自拟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6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7
技术参数偏离表		原件 格式 8
商务偏离表		原件 格式 9
技术部分		原件 格式 10
综合部分		原件 格式 1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3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响应文件内容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并对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格式 1

封 面

焦作市中站区应急管理局
中站区“鹰眼”无人机智慧巡防实战平台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4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5

承 诺 函

致：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合计价相一致。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							
总价：		大写：小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同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同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将技术部分编制在此。

格式 11

综合部分

供应商应将综合部分编制在此。

格式 1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签订合同后不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 （6）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情况之一，并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电、网、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交纳中标金额_____%数额的履约

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平台、基建、机库）及《飞行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

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